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大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敏

被上訴人 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亦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2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56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卷可資佐憑。而本院於110年10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送達回證卷）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3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04 法官 王怡菁

05 法官 莊嘉蕙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因
09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0 書記官 高麗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